

重修盧氏縣誌卷之四

樓峯郭光澍霖三氏編次

田賦

古者什一定制而白墳黃壤厥賦不無上中下之別惟
磽沃攸分斯規畫不免差等耳盧在萬山中地故瘠洛
水橫穿界內城南北去山不及二里濱河之區沙石難
耕東西僅坦平三二十里許四面則高崕深谷石壁磴
研也故盧雖幅員遼濶惟近城土山遇莠植之時高下
連疇一望青綠而已况經前季寇亂蹂躪之餘休養二
百餘

年尚未能遽復其舊計賦不敵中縣之半然民俗勤作奉公惟謹從此盡地利而復殷庶是在守土者之善爲經理勸相焉誌田賦

戶口丁糧

俸給工食
支發附內

原額一則人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丁

原額丁銀五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六厘

內除

逃亡人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丁

逃亡丁銀五千六十九兩九錢八分六厘

舊管人丁一千七百八十二丁

舊管丁銀八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

乾隆十一年奉 文編審

開除老故人丁一百六十六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百六十六丁

舊管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元

年六年六次編審共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三千四百七十五丁

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六百四十七丁

新舊共人丁六千九百零三丁因除新舊滋生戶口

人丁五千一百二十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見在征賦人丁一千七百八十一丁每丁派銀四錢

八分

共征丁銀八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遵照雍正四年

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
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輪將並無另征丁銀
計算

本縣連閭應征地糧銀六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三
分三厘二毫六絲一忽二征四纖六塵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一錢三分六厘九絲一
忽九微九纖四沙六塵二埃九渺嗣後遇有按年
陞科當年陞科將攤征丁銀則例隨年另行均派
原額以三等九則折算成上地一千九百頃六十八

畝三分二厘

原額銀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兩八錢三分四厘四毫
一絲一忽八微一纖又萬厯年間每畝加增九厘
原額銀一千七百一十兩六錢一分四厘八毫八絲
二項共原額銀二萬五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九厘
二毫九絲一忽八微一纖每畝照依則例徵銀一
錢八厘二絲一忽四微一纖七沙二塵

遇閏加額銀三百六十五兩八錢九分九厘一毫每
畝照依則例征銀一厘九毫二絲五忽九纖二沙

五塵一埃四渺一漠內

順治二年六月內 巡按甯 具題奉

旨免荒徵熟

除荒蕪無王地一千八十八頃三十二畝七分九厘

二毫七絲

除荒連閏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兩七錢八分五

厘八毫七絲九忽八微一纖又除

康熙八年九月內 巡撫郎 具題奉

旨除豁包荒地二百八十九頃八十五畝四厘

除豁包荒連閏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三厘九毫八絲二忽

以上除荒並包荒共地一千三百七十八頃一十七畝八分三厘二毫七絲

除荒並包荒連閏共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九厘八毫六絲一忽八微一纖內有

雍正十一年分勸墾上地六十六畝三分五毫一絲至乾隆癸亥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七兩二錢九分補徵銀四錢三分四厘二毫俟陞科屆限

隨年

奏冊造報

雍正十二年分勸墾上地一頃三十一畝至乾隆甲子
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一十四兩四錢
三厘補徵銀八錢五分七厘九毫俟陞科屆限隨
年

奏冊造報

雍正十三年分勸墾地五十五畝五分七厘至乾隆乙
丑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六兩一錢九

厘七毫補征銀三錢六分三厘九毫俟陞科屆限

隨年

奏冊造報

乾隆元年分勸墾地三十六畝二分九厘八毫六絲至

乾隆丙寅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三兩九

錢九分九毫補征銀二錢四分九厘七毫俟陞科

屆限隨年

奏冊造報

雍正十二年分報墾老荒地七頃九十四畝五分七厘

八毫九絲至乾隆甲子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
共該銀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一厘二毫補征銀五
兩二錢三厘三毫俟陞科屆限隨年

奏冊造報

雍正十三年分報墾老荒地五頃九十四畝四分四厘
七毫至乾隆乙丑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
銀六十五兩三錢五分七厘四毫補征銀三兩八
錢九分二厘七毫俟陞科屆限隨年

奏冊造報

現種行糧成熟並康熙九年起到雍正十二年止勸
墾自首及雍正十二、十三兩年夾荒入額徵解共
地五百二十二頃五十畝四分八厘七毫三絲每
畝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一錢九厘九
毫四絲六忽五微九沙七塵一埃四渺一漠

連閏共派銀五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八厘五
毫三絲每畝均派補征銀六厘五毫四絲八忽四微
七纖五沙九塵五埃九渺七漠

共派補徵銀三百四十二兩一錢六分八毫九絲一

微一纖一沙二塵五埃

該攤派丁銀八百五十二兩四錢二分三厘一毫

丁地二項並補征連閭共銀六千九百三十九兩三錢四分二厘五毫二絲一微一纖一沙二塵五埃

康熙八年四月內

新收更名原額地一頃二十六畝二分內除

荒地八十八畝二分

現種行糧成熟地三十八畝比照民田則例起科除補征等項不征外每畝連閭征銀一錢九厘九毫

四絲六忽五微九沙七塵一埃四渺一漠

連閏共征銀四兩一錢七分七厘九毫七絲

該攤派丁銀五錢八分五厘一毫

丁地二項連閏實征共銀四兩七錢六分三厘七絲

瑞府租銀原無地畝照糧征解

原額銀五十四兩七錢七分四厘三毫六絲

除荒實征銀二兩九錢九分六厘二毫

該攤派丁銀四錢一分九厘六毫

二項共銀三兩四錢一分五厘八毫

順治十六年正月內

一收並盧氏所

原額地三十八頃

原額銀九十一兩二錢比照民田則例每畝派銀一

錢八厘二絲一忽四微一纖七沙二塵

實該原額銀四百一十兩四錢八分一厘三毫八絲

五忽三微六纖內

順治三年正月內 巡按甯 具題奉

旨免荒徵熟

除荒蕪無主地三十七頃四畝

除荒銀四百兩一錢一分一厘三毫二絲九忽二微

六纖

見種行糧成熟地九十六畝比民田則例除補征等項不征外每畝派銀一錢八厘二絲一忽四微一

纖七沙二塵

共派銀一十兩三錢七分五絲六忽一微

該攤派丁銀一兩四錢五分二厘二毫

丁地二項寔征共銀一十一兩八錢二分二厘三毫

五絲陸忽一微

以上民所更名通共寔征丁地起存本折墾首地畝
補徵並夾荒入額徵解連閭共銀七千一百三十
六兩五錢一分三厘二毫六絲一忽二微四纖六
塵

一折色起運項下

一折色起運連閭共原額銀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
兩三分九毫三絲四忽七微七纖

除荒實征連閭銀六千二百一兩八分五厘一毫九